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黃品綺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704
傳真：02-23070245
電子信箱：pchuang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09013231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鑑於今(109)年下半年起陸續發生遊覽車重大交通事故，
肇因研判與駕駛人勤務調派作業有關，請貴聯合會協助轉
知所屬會員落實自主管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，汽車運輸業對所屬車
輛、駕駛員及僱用人員應負管理責任。為降低事故發生之
風險，請貴聯合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調派駕駛勤務應注意
落實下列事項，俾共同維護消費者生命財產安全：

- (一)派任駕駛員前應確認其駕駛資格及持有合格之遊覽車客
運業駕駛人登記證。
- (二)派任駕駛員執行勤務若非其平時熟悉之勤務內容或屬臨
時調派性質者，應謹慎衡量駕駛員之駕駛經驗是否足以
勝任該駕駛任務，並對駕駛員落實勤前教育，讓駕駛員
充分了解勤務內容，避免因行車環境不熟悉而衍生事故
之風險。
- (三)派任駕駛員出勤前，應了解其健康狀態、精神狀態，確

認駕駛員適於執行勤務，並針對當日行程提醒行駛道路狀況等相關應注意事項。

(四)派任駕駛員應落實勤務時間管理，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10小時，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，應有連續10小時以上休息時間。

(五)要約束駕駛員必須遵守交通安全規範行駛，勿有占用道路違規停車情形，並不得有違規超速及趕行程的情事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

發文方式：以電子公文傳送

收	日期 109 年 10 月 30 日	又
	文號市遊客字第 38> 號	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 址：10042 台北市愛國西路 9 號 2 樓之 1

網 址：<http://www.nabt.com.tw/>

電 話：02-23611091 傳 真：02-23813598

聯絡人：何玉芳

受文者：省、市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全遊聯總字第 109751 號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今(109)年下半年起陸續發生遊覽車重大交通事故，肇因研判與駕駛人勤務調派作業有關，檢送交通部公路總局來函詳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請轉知貴屬會員業者落實自主管理。

說明：依交通部公路總局 109 年 10 月 26 日路運綜字第 1090132317A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省、市會員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林建良